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目录

前言	3
欧洲	4
美洲	8
亚太	10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13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在此季度中，我们将继续讨论全球范围内反垄断执法和并购交易反垄断申报方面的域外关键进展。

- 本季度，域外反垄断调查执法者的目光似乎从上一季度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转向打击卡特尔行为——欧盟委员会和德国均确认其对包括大众、奥迪、宝马在内的汽车企业涉嫌操控汽车尾气排放系统的行为正式启动调查；欧洲法院维持了欧盟委员会2012年针对飞利浦和乐金卡特尔行为处罚10亿欧元的决定；澳大利亚对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的卡特尔行为开出高达2,500万澳元的历史上第二大罚单；法国也在本季度对十几家眼镜生产零售商涉嫌卡特尔行为继续展开调查。此外，宽大制度对域外竞争执法机构开展卡特尔调查的推动作用在本季度得到特别关注——德国自2010年以来的30项卡特尔调查中70%均由相关经营者的宽大申请触发；拉美地区的秘鲁也在本季度发布了其宽大制度指南。
- 反垄断申报层面在本季度值得关注的是国家安全审查对跨境并购的潜在制约——美国总统特朗普于9月17日以国家安全为理由宣布终止Canyon Bridge收购美国莱迪思；本季度欧盟委员会也发布一项基于安全和公共政策对外商投资进行审查的立法提案。此外，针对未依法申报的执法在全球范围依然热度不减，据报道，美国在2010年至2016年间对未申报交易提出异议的平均时限为交易交割后的2.4年。
- 全球范围内的反垄断立法在本季度也取得诸多进展——澳大利亚追随欧盟英国等主要欧洲司法辖区将“效果测试”加入到有关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条款中。反垄断申报层面：意大利降低其反垄断申报触发门槛；亚太地区，越南正在考虑删除其申报门槛中的市场份额标准，菲律宾也正酝酿修改其申报规则（特别是有关申报时点的规定）。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RICHARD BLEWETT
合伙人
反垄断业务组主管，中国
T +86 106535 2261
M +86 13910554829
E richard.blewett
@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资深顾问律师
反垄断业务组，中国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他们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应付反垄断调查事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团队在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客户认为高伟绅杰出之处在于他们从四个不同观点为我解决问题：国际视野、本地视点、对法律事务深刻理解和剖析、以及将复杂问题转化成客户可理解的层面。他们绝对是业内的翘楚。”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
《钱伯斯亚太》2016年年刊

欧洲

欧盟

欧盟委员会正式启动欧盟与德国针对汽车尾气排放系统的联合反垄断调查

据2017年7月20日报道，欧盟委员会确认布鲁塞尔和德国竞争执法机构（BKartA）的专案团队已正式启动针对多家涉嫌合谋操控汽车尾气排放系统企业的调查。涉案企业包括大众、奥迪、保时捷、宝马和戴姆勒。该企业涉嫌通过秘密会议针对柴油车用排放催化剂罐、技术、成本和分销商等相关问题达成反竞争协议。欧盟委员会和BKartA的官员已完成向相关汽车制造商的证据搜集，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处于证据分析阶段。大众和戴姆勒据称已经提交宽大申请，宝马则否认从事违法行为。

欧洲法院维持对飞利浦和乐金电子的处罚决定

2017年9月14日，欧洲法院判决维持欧盟委员会对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和乐金电子公司（乐金电子）判处的约10亿欧元的罚款。2012年12月，欧盟委员会认定涉案公司涉嫌从事阴极射线管（CRT）卡特尔行为。由于两家涉案公司已于2001年将其CRT业务转移到合资公司（LPD）且LPD于2006年1月30日宣布资不抵债，欧盟委员会对两家母公司共同及分别判处3,919.4万欧元罚款。欧盟委员会作出决定后，飞利浦和乐金电子上诉至欧洲法院，但上诉随后被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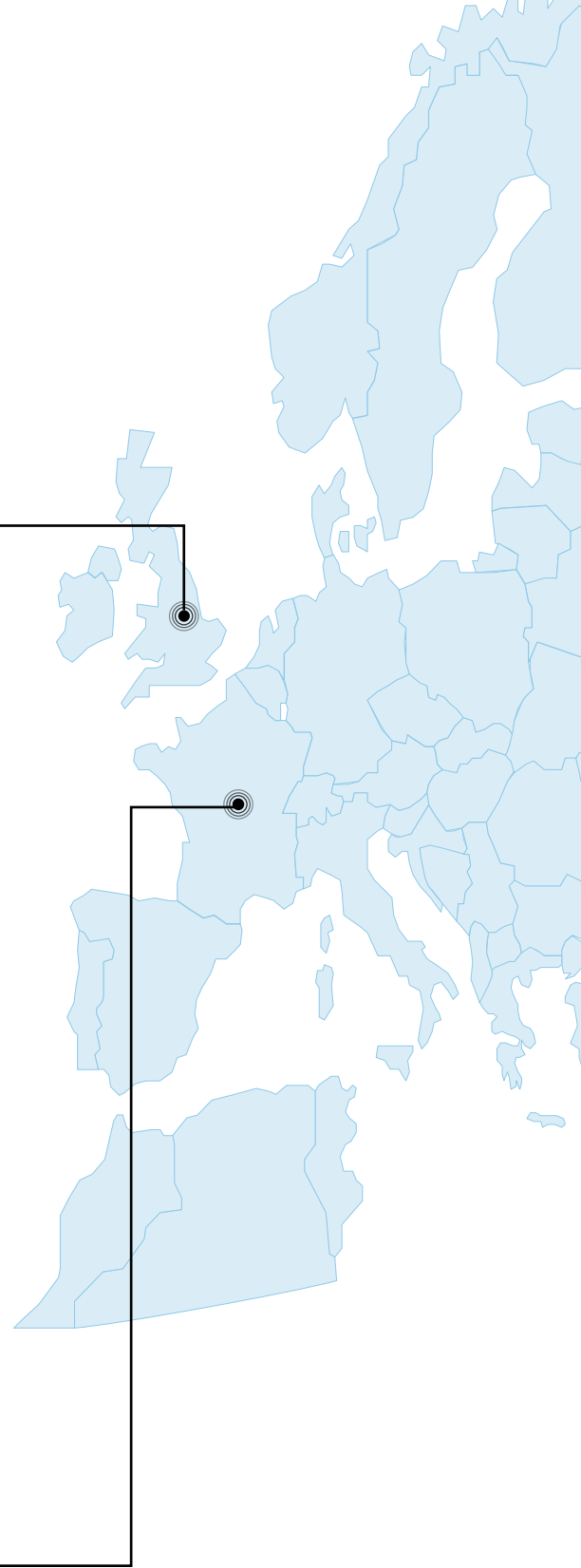
欧盟委员会提出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立法提案

2017年9月13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一项基于安全和公共政策对外商投资进行审查的立法提案。根据该立法提案，尽管欧盟委员会无权直接否决投资，但提案允许其审查特定外商投资，并向投资所在地的成员国提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意见。提案还明确了成员国在不违反欧盟法律的前提下适用其国内审查制度时应考虑的事项，并设立了若干共同标准。此外，提案还试图建立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换制度。

谷歌向欧盟委员会提出整改计划，并向欧洲法院提出上诉

2017年8月29日，谷歌遵守欧盟委员会决定，在指定期限届满前三小时提交了整改计划，以停止对其竞争对手比价购物服务的歧视行为。欧盟委员会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处罚决定，并要求谷歌在2017年9月28日前停止不法行为，但处罚决定未明确谷歌应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救济措施。欧盟委员会要求谷歌提交整改进度报告，且首份报告应在2017年8月29日之前提交。2017年9月11日，谷歌就欧盟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了上诉。该上诉案在欧洲法院的案件号为T-612/17，上诉理由尚未公开。

欧洲



英国

Walter Merricks针对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有史以来最大可选择退出制集体诉讼的驳回裁定提出上诉

2017年8月14日，Walter Merricks宣布其已提交申请，就英国竞争上诉法庭（CAT）的一项裁定提出上诉。该裁定涉及Walter Merricks对万事达提起的波及英国全境的可选择退出制集体诉讼，索赔额达到140亿英镑。此裁定由Peter Roth爵士在2017年7月21日作出，Peter Roth爵士在裁定中以“不可能”“合理”认定应向每个申请人支付的赔偿金为由，裁定该起波及英国全境集体诉讼无法继续进行。万事达被要求在2017年9月8日之前提交答辩状，CAT随后可能将举行庭审。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对投资咨询和信托管理服务市场启动调查并公布调查时限

2017年9月14日，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宣布，根据金融行为管理局（FCA）提供的一项调查提议，CMA将针对投资咨询和信托管理服务市场展开调查，该案同时是FCA首次向CMA作出调查提议。提议指出：(i)退休金托管人严重依赖投资顾问，但该等托管人的评估及比较服务能力有限，转换服务的比率因此很低；(ii)投资咨询和信托管理服务的市场集中度非常高，三家大公司占据了50%至80%的市场份额；(iii)市场壁垒限制了小企业和新企业的发展；以及(iv)纵向整合的业务模式产生潜在利益冲突。

2017年9月21日，CMA发出了调查任务声明，允许利益相关方在2017年10月12日之前提交答复。2017年9月22日，CMA发布了调查时限，计划于2019年3月13日前完成调查。CMA还同时发出首份资料搜集清单，并启动实地调查。2017年10月至11月期间，CMA将进行正式审查。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CMA将陆续公布工作报告，并允许各方回应。CMA计划将于2018年7月公布阶段性调查报告。

法国

法国竞争管理局在发出异议书后进一步调查眼镜卡特尔行为

眼镜制造商Safilo的财务报告指出，法国竞争管理局（FCA）的决策机构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已将一项眼镜卡特尔调查发回调查组进行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的十几家眼镜制造零售商涉嫌限定眼镜销售最低价格并限制在线销售特定产品。涉案企业于2015年收到FCA发出的异议书。但Safilo的财务报告显示，2017年2月，FCA已将案件发回开展进一步审查，但尚未作出任何处罚决定。

欧洲



西班牙

西班牙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公布2016年度报告

2017年8月2日，西班牙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CNMC）公布了2016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6年，CNMC共开展9项调查，其中6项涉及横向垄断协议，2项涉及纵向安排，另有1项针对西班牙纯种马育种者协会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就被调查的行业分布而言，CNMC并未对某一行业持续关注。报告还显示，2016年CNMC调查团队就28项调查向CNMC提交了报告和处罚建议。在该等建议中，CNMC认定13项建议针对的涉案行为违反竞争法。

在反垄断审查方面，2016年CNMC合计收到104项申报，其中制造业的申报数量最高，共计33项；化工和IT领域紧居其后，各有11项申报。在已结案的102项申报中，96项获得无条件批准，5项在第一阶段获得附条件批准，1项被当事人放弃，没有进入第二阶段审查的申报。

此外，国家法院和最高法院在2016年针对CNMC的48项决定作出了160项判决。就国家法院而言，国家法院对26项针对CNMC决定提起的94起上诉作出判决，其中16起上诉被驳回，13起上诉得到支持，54起上诉得到部分支持。就最高法院而言，最高法院针对22起案件的66起上诉作出判决。其中，最高法院撤销了5项决定，推翻了3项下级法院的判决，对其余案件命令重新计算罚金。

德国

德国70%的卡特尔调查均由宽大申请触发

据报道，2010年以来，德国70%的卡特尔调查均由从事反竞争行为的经营者提交的宽大申请触发。2010年至2017年7月，BKartA启动了30项针对横向垄断协议的调查，其中21项调查在相关经营者提交宽大申请后启动。就调查涉及的行业而言，消费者产品领域的调查案数量最多（11项），约占调查总数的三分之一。值得一提的是，在由宽大申请触发的所有案件中，首个揭发反竞争行为的经营者因配合执行机构工作均获得完全豁免。

欧洲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对谷歌和Yandex进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评估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FAS）于2017年7月26日和2017年8月2日分别向Yandex和谷歌发出资料搜集清单，用以评估其在互联网搜索引擎市场的共同市场支配地位。本次评估是因谷歌和Yandex涉嫌给予自身服务优惠待遇。截至本简报发布之日，FAS已经完成针对涉案企业的网站排名算法的信息收集工作，但尚未公布共同市场支配地位的最终评估结果。值得一提的是，与谷歌在其他国家具备绝对优势的巨大市场份额（例如在欧洲经济区占据90%市场份额）相比之下，谷歌和Yandex在俄罗斯的市场份额均不足50%，但根据俄罗斯法律，如果谷歌和Yandex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50%，且市场份额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则构成共同市场支配地位。

意大利

意大利竞争法修订反垄断申报门槛

2017年8月29日，意大利“市场和竞争法”的年度修订（第124/2017号法律）正式生效。该修订涉及并购交易的申报门槛。根据新法，下列交易应向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申报：(i)所有相关经营者在意大利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92亿欧元（低于先前的4.99亿欧元）；**且**(ii)至少两个经营者在意大利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3,000万欧元（低于先前适用于目标公司的5,000万欧元）。修订后的新门槛不仅大幅降低了营业额标准，同时还意味着如果至少两个经营者在意大利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3,000万欧元，在反垄断申报审查时则无需考虑目标公司的营业额。新申报门槛不适用于正在进行的交易。

美洲

美国

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对未申报交易提出异议的平均时限为交易交割后的2.4年

近日发布的一份报告对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合称“执法机构”）2010年至2016年间依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未申报交易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显示，2010年至2016年期间共有10项交易在交割后被执法机构提出异议。就异议提出的时间而言，异议提出的最长时限达到8年零2个月，最短的仅有3天。该等未申报交易从交割到被提出异议的平均时限为交易交割后的2.4年。值得一提的是，执法机构在2015年和2016年未对任何未申报交易提出异议。

美国司法部网络和技术执法部门对交易“否决率”达53%，成为2009年至2016年间最严格执法部门

2009年至2016年，美国司法部网络和技术执法部门（NetTech）否决的交易占全部审查交易的53%。据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手册（2017年8月版）介绍，大部分民事调查活动和反垄断局提起的诉讼由设在哥伦比亚特区的六个民事部门进行，各部门分别负责一个行业。六部门之一的NetTech负责的行业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和高科技组件制造等。2009年至2016年间，由NetTech负责处理且被美国司法部提出异议的交易中，53%的交易或未能与美国司法部达成和解，或以交易方在竞争执法机构提出竞争问题后放弃交易而告终。值得一提的是，NetTech以53%的“否决率”高居六部门之首。

特朗普否决Canyon Bridge/莱迪思合并案

2017年9月13日，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主席发布了关于美国总统禁止Canyon Bridge/莱迪思合并案的决议声明。考虑到此交易可能导致的向外国收购方的知识产权转让、中国政府对该交易的支持、半导体供应链完整性对美国政府的重要性及美国政府使用莱迪思产品的情况，特朗普认定该拟议交易存在国家安全风险，并于同日终止该交易。2017年9月14日，中国商务部发言人回应，对敏感行业的投资进行安全审查是一个国家的合法权利，但该权利不应该成为推行保护主义的工具。

美洲



巴西

时代华纳/AT&T合并案面临巴西和其他国家的多重异议

2017年8月21日，巴西经济保护和管理委员会（CADE）主席办公室对时代华纳/AT&T合并案发布否决报告，该报告表示交易双方提出的行为性救济措施不足以解决潜在竞争问题。作为对否决报告的回应，时代华纳和AT&T向CADE解释称，行为性救济措施足以解决CADE认为存在的竞争问题。此外，2017年9月初，巴西电信监管机构Anatel发布禁令，禁止AT&T的关联方Sky可能影响巴西付费电视市场的一切行为。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代理局长 Andrew Finch 也即将对时代华纳/AT&T合并案作出决定。在2017年9月12日举行的反垄断研讨会上，Andrew Finch 强调了采取措施与长期确立的反垄断政策相一致性的重要性。

秘鲁

秘鲁竞争保护委员会颁布宽大制度指南

2017年8月31日，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下设的竞争保护委员会（“委员会”）颁布宽大制度指南。该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i)宽大制度主要针对卡特尔调查；(ii)公司和个人均可受益于宽大制度指南；(iii)越早与委员会沟通越可能获益；(iv)根据配合调查的当事方提交资料的价值减轻处罚；(v)产生实际损害不适用责任豁免；(vi)希望获得宽大处理的当事方必须持续与委员会配合；以及(vii)相关当事方可私下就宽大制度指南咨询委员会并征询获得宽大处理的可能性。该宽大制度指南同时援引了各类学者、专业律师和大型国际机构的意见。

亚太

● 韩国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就多个行业的串通投标和其他不当行为开出反垄断罚单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KFTC）就多个行业的串通投标和其他不当行为开出数张反垄断罚单。在传送带行业，KFTC针对四家传送带公司串通投标价格和抬高传送带终端售价的行为处以378亿韩元（约3,400万美元）的罚款；在混凝土行业，三家热拌沥青混凝土行业协会和三家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同样由于串通投标受到处罚；在电信行业，韩国电信设备生产商Korea Hydro和Nuclear Power因串通投标被处以5,800万韩元（约51,105美元）的罚款；在航运业，KFTC针对九家国际汽车运输公司在汽车生产商的招标中串通投标、划分海运航线和固定滚装船费率的行为处以430亿韩元（约3,780万美元）的罚款；在纺织业，美国纺织品生产商GORE由于在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间禁止以GORE品牌织物为原料的外套和鞋类生产商在大型商场销售成品而被处以36.7亿韩元（约330万美元）的罚款。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开出两张反垄断罚单，罚金创历史第二大纪录

2017年第三季度，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公布了两项处罚决定。第一项处罚针对Prysmian Cavi E Sistemi（“Prysmian”）实施的卡特尔行为，并处罚金350万澳元（约279万美元）。法院认定Prysmian与其他电缆生产商和供应商约定由Prysmian在竞标活动中中标，并向该等竞争对手提供价格指引。第二项处罚针对日本邮船株式会社（“NYK”）实施的卡特尔行为，并处罚金2,500万澳元（约1,982万美元），处罚金额之高使该处罚决定成为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实施后的历史第二大罚单。罚金按NYK违法行为开始前12个月在澳大利亚年营业额的10%计算。值得一提的是，此项判决也是根据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卡特尔刑罚条款实施的首次处罚。

澳大利亚修订《竞争和消费者法案》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并增加“效果测试”标准

2017年8月15日，澳大利亚对《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第46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效果测试”标准。修订后的条款禁止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以减少市场竞争为目的的行为，同时禁止参与具有或可能具有减少市场竞争效果的任何行为。修订《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的拟议提案已提交众议院，修订内容包括取消从未使用的价格信号条款；禁止以减少市场竞争为目的的行为；禁止具有减少市场竞争效果的行为；以及改革反垄断审查程序。

● 香港

香港竞争委员会再次向竞争事务审裁处启动诉讼程序，提出合谋定价和划分市场两项指控

2017年8月14日，香港竞争委员会（HKCC）针对10家装修承包商合谋定价和划分市场的行为正式启动诉讼程序。HKCC认定：(i)各被告人合谋划分公共住房室内装修工程，并未积极争取其指定区域外的工程；以及(ii)各被告人在联合推广宣传中针对不同户型向住户提供统一套餐价。该案是HKCC第二次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诉讼。HKCC此前提起诉讼的首个案件涉及采购招标中的串通投标，竞争事务审裁处预计将于2018年6月对该案进行审理。

亚太

印度

印度竞争委员会附条件批准杜邦与陶氏化学合并案

2017年6月8日，印度竞争委员会（CCI）附条件批准了杜邦与陶氏化学的合并交易，该交易由杜邦与陶氏化学于2016年5月19日向CCI申报。CCI认定，交易双方的产品在农作物保护、农作物保护产品、种子、特种化学品和材料科学研究方面存在重叠。CCI要求交易双方实施一系列救济措施，其中包括杜邦的杀真菌产品（Flusilazole AI）不得在印度实现商业化、注销Flusilazole AI登记和注销Flusilazole AI商标的三项义务。此外，CCI还提议向独立第三方出售陶氏化学的马来酸酐接枝聚乙烯业务。最终的出售协议和买方的确定均需取得CCI的批准。该交易已在中国、欧盟、墨西哥、加拿大和韩国等多个国家取得反垄断批准。



新加坡

新加坡竞争委员会考虑针对肉禽卡特尔作出补充拟议违法裁定

继2016年3月8日发布拟议违法裁定后，由于新证据的出现，新加坡竞争委员会（CCS）正考虑针对13家活鸡批发商发布补充拟议违法裁定。原裁定和补充裁定均针对合谋定价和市场操纵指控。根据相关程序，新证据出现后，各当事方有权向CCS进行进一步陈述。CCS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

亚太



● 越南

越南竞争管理局可能取消基于市场份额的反垄断申报门槛

越南竞争管理局可能取消基于市场份额的反垄断申报标准。根据现行规则，若交易当事方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30%，则该交易需要向竞争管理局申报。新门槛可能根据交易当事方的资产合计总额、营业额或交易价值计算。修订后的竞争法预计将于2018年5月发布。

● 菲律宾

菲律宾竞争委员会将完成并购规则修订工作

2017年9月13日，菲律宾竞争委员会（PCC）主席Johannes Bernabe表示，PCC将在未来几个月完成并购规则的修订工作。规则最主要的变化可能为：并购方可在签署协议后30日内完成申报，前提是不得通过任命董事或签署股权出售协议等行动实施交易。

截至2017年8月8日，已向PCC申报的交易达到114个，涉及金额约为2万亿比索（约合396亿美元），其中95项交易已获得批准。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2个国家设有32*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曼谷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莫斯科
慕尼黑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罗马
圣保罗
首尔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

*高伟绅在伦敦另设有第二个办公室，位于4 Coleman Street, London EC2R 5JJ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40th Floor, Bund Centre, 222 Yan An East Road, Shanghai
20000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16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
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
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我们的上述意见是根据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代表客户参与其在中国的经营活
动的经验做出。和其他所有在中国开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有权提供
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以本地律师事务所的身份从事中国
的法律事务。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于推荐。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ngkok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